

宁夏吴忠市同心县韦州地区煤层气探矿权出让公告

宁国土资交矿告字[2024]09号

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然资源要素交易市场矿业权交易系统<https://nxys.nxggzyjy.org>（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以网上挂牌交易方式公开出让宁夏吴忠市同心县韦州地区煤层气探矿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挂牌出让探矿权的基本情况

探矿权交易编号	探矿权名称	地理位置	矿种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出让年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交易保证金（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网上申请、缴纳保证金、报价起始时间）	网上申请、竞买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	竞买资格条件审查截止时间	挂牌截止时间
宁探矿字[2024]-05号	宁夏吴忠市同心县韦州地区煤层气探矿权	宁夏吴忠市同心县韦州地区	煤层气	152.31	5年（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算）	107（出让收益率0.3%）	20000	2024年12月17日09时00分	2024年12月30日16时30分	2024年12月30日16时30分	2024年12月31日09时00分

注：挂牌报价时间截止，交易系统自动进入4分钟限时竞价等待期；
限时竞价等待期结束后，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矿区坐标：

探矿权交易编号	序号	经度	纬度
宁探矿字[2024]-05号	1	106.2938988	37.2531139
	2	106.2936354	37.2516428
	3	106.2936283	37.2516045
	4	106.2931319	37.2515946
	5	106.2931313	37.2131014
	6	106.2931314	37.203101
	7	106.2916312	37.2030956
	8	106.291631	37.1800945
	9	106.2901318	37.1800971
	10	106.2901317	37.1700967
	11	106.2913617	37.1700974
	12	106.2911584	37.1628322
	13	106.2850579	37.154942
	14	106.2819989	37.1522231
	15	106.2708711	37.145984
	16	106.2639804	37.1501004
	17	106.2628572	37.1516304
	18	106.2538849	37.1745946
	19	106.2437841	37.1928767
	20	106.2310553	37.2143187
	21	106.214156	37.2333283
	22	106.2108746	37.2531058

二、竞买人竞买资格及要求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

(二) 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三) 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名单”。

(四)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及方法

本次探矿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交易系统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凡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资格及要求、按要求足额缴纳交易保证金的竞买人，均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网上挂牌出让不设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未竞得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交易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原路径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四、出让文件获取途径

本次挂牌出让探矿权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出让文件，竞买人可于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11月19日09时00分起至交易保证金缴纳截止2024年12月30日16时30分登陆交易系统

<https://nxys.nxggzyjy.org> 查询下载。

五、违约责任提示

竞买人或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非法手段骗取交易资格或竞得的，竞得结果无效，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成交确认书》和《探矿权出让合同》的，竞得结果无效，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交易异议处理方式

如对本次探矿权挂牌出让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在挂牌结束前向出让人或交易中心提出。

七、风险提示

（一）竞买人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矿业权出让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照《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等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买人、竞得人违约，按照公告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竞买人之间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2. 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交易资格竞得的；
3. 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探矿权成交确认书或探矿权出让合同的；

4. 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5. 采取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6.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的情形。

（二）矿产资源勘查具有高风险、高投入的特点。出让人提供的有关地质资料基于现阶段的认识，仅供参考，这些资料中的描述并不构成出让人对区块的勘查前景、资源品质等出具的保证。竞买人应对出让区块的地质情况、资源赋存、土地权属等情况进行了解和判断，审慎决策。因法律、法规变化及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继续勘查开采风险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八、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控制要求

（一）竞买人竞得探矿权后，必须按照探矿权登记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勘查许可证。

（二）竞得人取得本次出让煤层气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应对勘查区域内的矿产资源按要求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 and 破坏生态，推进绿色勘查，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有关税费缴纳等相关义务。

（三）探矿权实行合同管理，出让人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及国家有关规定对竞得人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勘查投入和实物工作量的，出让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约定进行处罚。

（四）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有关规定，探矿权竞得人发现可供开采

的煤层气资源，完成试气作业后决定继续开采的，在 30 日内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交探采合一计划表后可以进行开采。在勘查开采过程中探明地质储量的区域，应当及时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评审备案。

报告探采合一计划超过 5 年，未转采矿权仍继续开采的，按违法采矿处理。完成试气作业后决定不再继续开采的，以及 5 年内开采完毕或无法转采并停止开采的，不再办理采矿权登记。

九、支付出让收益等费用方式及期限

（一）根据《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元整（¥1070000 元），具体以发布挂牌出让公告时上一月上海原油期货活跃月份合约月结算价和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确定，增价幅度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 元）及其整数倍，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 元）。

自治区财政出资开展了韦州地区煤层气前期勘查工作，竞得人竞得该探矿权后，需向自治区财政指定账户缴纳前期勘查投入费用约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玖万元整（¥27990000 元）（具体以审计核算确定金额为准）。

（二）《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探矿权竞得人按《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等有关规定，一次性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缴纳本次挂牌竞争确定的成交价。其中，竞得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抵作矿业权出让收益，由竞得人在交易结束后依照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税务征收线下操作流程向交易中心申

请，交易中心代竞得人向税务部门划转征收，剩余部分无息返还，若成交价高于交易保证金，由竞得人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向税务部门缴纳剩余部分；开采时，每年2月底前按照上年度销售收入的0.3%缴纳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由竞得人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

竞得人需在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后一个月内，与原勘查单位（自治区煤炭地质局）完成勘查成果移交（含3口试验井），移交勘查成果后两个月内，一次性缴纳前期勘查投入。

十、绿色勘查和矿区地质环境保护控制性要求

竞得人应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承担绿色勘查主体责任。竞得人在进行勘查开采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河道、文物、水利设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在勘查开采过程中需与属地有关部门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地、城镇开发边界、林地、草原、水库、河道、通讯光缆等相关规定，做好避让及保护措施，并按要求施工，公路两侧按要求预留通道。

勘查开采过程中需要土地的，竞得人需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使用土地、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和供应等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临时使用土地的，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期满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勘查开采过程中应遵循合理和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不占或少占耕地、林地、草原，按规定办理使用耕地、林地、草原手续。

采用对林地和森林破坏小的探矿方式，合理和集约节约利用林地，尽可能减少对林木的采伐。涉及基本草原的，将来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必须符合基本草原的管控要求才能办理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手续。竞得人在制定煤层气勘查实施方案时，作业点需避让勘查区内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组织勘查开采前要征询属地文物部门意见，作业过程中如发现地下埋藏文物，应立即停止作业，第一时间向属地文物部门报告。若存在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需按要求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竞得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

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义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十一、其它事项

（一）竞买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相关规定。

（二）本次挂牌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挂牌出让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报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不低于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起始价的，不成交。

(三) 网上挂牌成交后，网上交易系统确定竞得人。竞得人按照交易系统提示与要求，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四) 成交结果将于《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和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然资源要素交易市场矿业权交易系统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五) 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人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后，凭成交确认书、探矿权出让合同、交费票据、营业执照和其他申请资料（自行办理，费用自理）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

十二、联系方式

1. 出 让 人：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25号

联系人：罗小俊

联系电话：0951-5962118

2. 交易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51号

联系人：戴女士；

联系电话：0951-6891025。

数字证书办理：数字证书包括介质数字证书和移动数字证书，通过进入交易系统 <https://nxys.nxggzyjy.org>，点击登录/注册办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4年11月19日